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

县财综发【2019】27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19】46号），现拨付乌鲁木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1.66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21002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安全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基本药物销售补助资金(万元)	村卫生室分配资金(万元)		小计(万元)
			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人)	资金分配(万元)	
1	乌鲁木齐县	9	49584	42.6616	51.66



附件：

## 2019年自治区对地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

(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2019年自治区对地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51.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6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布标			
	1、保障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与补助，支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覆盖率100%
			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并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覆盖率100%
			完成率、资金拨付至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全额拨付100%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